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已于2014年12月2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